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

财政奖补资金2024年支持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清采-2025-02-17

甲方（采购人）：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洪道坤

电话：13939340777

乙方（中标方）： 中青博纳（北京）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平谷北街15号2号楼202室

联系人：果敬尧

电话：17611570232

乙方持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4年支持项目合同采购项目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清采公开-2025-2 ，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2024年支持项目 A标 段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1494000.00）。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期限：

乙方自签订协议起至2025年12月30日，开展清丰县蘑菇品牌打造工作。

具体工作如下：

清丰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奖补资金支持项目 品牌打造项目清单							
序号	宣传形式及投放内容	任务简介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报 价 (元)
1	区域品牌定位及创意设计方案	围绕地域和产品特性，形成区域品牌创意设计。	清丰县食用菌品牌名称、品牌口号、品牌logo设计	3	项	20,000.00	60,000.00
2	区域品牌核心视觉应用方案	以标志、标准字、标准色为核心展开的完整的、系统的视觉表达体系。对区域品牌视觉应用进行规范，塑造区域品牌形象。	清丰县食用菌区域品牌视觉设计包含：笔记本、笔、礼品袋、茶杯、纸杯、会议工作证、会议背景墙、户外灯箱、流动车广告、户外广告、餐厅桌角标签	11	项	300.00	3,300.00
3			清丰县食用菌区域品牌视觉设计样品制作：笔记本（500个）、笔（500支）、礼品袋（500个）、茶杯（200个）、纸杯（1000个）、会议工作证（500个）	6	项	4000.00	24,000.00
4	区域品牌管理与授权规范	形成区域品牌管理及授权机制，保障区域品牌使用的有序性。	清丰县食用菌品牌使用规范方案、应用指导方案、品牌授权方案	3	项	10,000.00	30,000.00
小计：							117,300.00
5	宣传片拍摄	清丰县食用菌区域品牌宣传片策划制作	10分钟长视频一条（产业园发展历程介绍）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6			5分钟长视频一条（产业园一二三产成果介绍）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7			1分钟短视频3条(视频围绕:扶强增新扩规模、辐射带动促增收、提质创优树品牌,三方面展开拍摄)	3	条	20,000.00	60,000.00
8	官方媒体推广	河南电视台新闻联播播报及官方媒体宣传	河南电视台报道	1	次	100,000.00	100,000.00
9			新华网、人民网、河南日报网、农民日报网	4	家	4,500.00	18,000.00
10			农民日报纸质版头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11	户外广告推广	在高铁站、产业园内、蘑菇点灯农旅小镇等地进行清丰县食用菌产业园品牌形象推广	高铁站LED屏推广一个月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12			产业园内流动车广告推广	1	项	40,000.00	40,000.00
13			产业园灯箱广告推广	1	项	40,000.00	40,000.00
14			清丰县食用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告牌推广	1	项	50,000.00	50,000.00
15	社交媒体推广	4个主流社交媒体注册清丰县食用菌区域品牌账号及相关设备租赁费用	抖音、微信公众号、小红书、微信视频号及手机设备	1	项	3,500.00	3,500.00
16		清丰县食用菌系列短视频及文章	短视频、文章脚本撰写及制作	20	个	1,000.00	20,000.00
17		重大节气海报、重大事件海报以及重要节庆海报	二十四节气海报	24	个	800.00	19,200.00
18			10个重大活动海报	10	个	800.00	8,000.00
19			10个重要节庆	10	个	800.00	8,000.00
20	区域品牌文化推介	以清丰县食用菌作	区域品牌产业价值评比	2	项	40,000.00	80,000.00

21	为主要参赛对象参加区域品牌系列评选及设立清丰县食用菌展销中心推介产业延展	清丰菌菇产品展销中心	1	项	380,000.00	380,000.00
小计:						1,376,700.00
总计:						1,494,000.00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940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含税。
- 2、本合同签订 2 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 即 1494000.00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含税。;
- 3、乙方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在付款前开具发票, 但不得早于付款5日前。如甲方未要求提前开具发票的, 则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付款后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 如在发票开具日起5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 即视为甲方已经收到并确认发票内容。

4、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青博纳(北京)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BWP2NA62

公司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平谷北街15号2号楼202室

银行账户号码: 11006043901300415259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志浩

第五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文字、数据、图片、音视频等资料, 并确保真实有效, 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1.2 甲方有权在品牌方案发布前对品牌口号、标识、宣传口号、品牌视觉识别体系等方案进行审核, 并应出具审核书面意见, 如有意见, 应当一次性书面提出。

1.3 方案采用甲方确认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方案。

1.4 甲方应确保按照本协议付款约定如数、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工作成果延缓提交及项目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1.5 甲方指定 洪道坤 为项目联络人，联系电话：13939340777。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要求以及项目服务的有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流程进行项目宣传服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进度要求提交项目方案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规性及质量负责。

2.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畴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修改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稿件、方案。

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赔偿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已收的费用总额。

2.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拒绝注册和对外发布。

2.5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付款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造成乙方工作成果延缓提交及项目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乙方指定 果敬尧 为项目联络人，联系电话：17611570232。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未能履行、解除等而终止。甲方允许乙方对外经营使用双方服务案例，但乙方不得侵犯甲方任何知识产权。

第八条、协议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的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

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其中涉及超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双方另行约定追加合同付款。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作不能继续，双方不负任何责任。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在合同仍具备履行的条件下，双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

第十条、特别约定

1. 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双方同意，在不影响宣传效果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宣传需要、媒体单位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对宣传时间以及宣传内容的标题、分标题、图片以及部分宣传内容作出适当调整或更换宣传媒体。

3. 双方同意，为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部分宣传内容可以变更宣传形式。

4. 甲方要求所宣传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5. 乙方项目宣传稿件、方案等任何服务内容送达甲方5个工作日，甲方未提出异议或修改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达标，乙方有权对外发布和宣传项目宣传稿件、方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2.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违约方应按照

实际给守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下列为签字内容）

甲方（采购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洪道坤

电话：13939340777



乙方（中标方）：中青博纳（北京）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平谷北街15号2号楼202室

联系人：果敬尧

电话：17611570232

